

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轉(系)學生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0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為提高轉學生轉入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後之適應程度並提供對本系轉(系)學生輔導之依據，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轉(系)學生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輔導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 (一)生活輔導：轉(系)學生轉入本系後，導師應於開學後適時的進行導生訪談，並紀錄於學生輔導記錄表，訪談內容應包括轉(系)學生之食、宿以及人際關係之狀況。若有轉介輔導之必要，應優先轉介至本校身心健康中心。
 - (二)學業輔導：轉(系)學生轉入本系後，導師應協助其選課與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導師應針對轉(系)學生之學業適應狀況進行瞭解，俾便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加強輔導。
- 三、轉(系)學生在校期間，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列為所屬院系學習輔導當然對象，並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 四、本辦法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